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汕交行许【2021】11号

马长毫等4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于2021年1月26日提出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》事项申请。

经审核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并经考试成绩合格，符合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

附件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人员名单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2月4日

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人员名单

序号	考试结果	姓名	身份证号码	申请类别
1	合格	马 毫	44152 2716	网约车驾驶员
2	合格	王 坛	44152 0097	网约车驾驶员
3	合格	詹 锋	44150 5010	网约车驾驶员
4	合格	朱 生	44028 7019	网约车驾驶员